

浅论加强新时代关工委工作 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湖南省关工委

根据中国关工委部署,最近我们就“加强新时代关工委工作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一项制度性安排”这一课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在总结实践经验、听取有关专家和部分实践工作者意见、开展理论探讨的基础上,形成了初步的研究成果。

一、关工委伴随改革开放的推进建立和发展,是因应深刻变化的新形势加强青少年工作的一大创举,彰显了我们党应对挑战、把握未来的战略主动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是一场需要几代人付出不懈努力的接力赛,对培养和造就大批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世纪70年代末,中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一方面为青少年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也带来西方意识形态渗透、多元文化冲击等严峻挑战,同时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大批独生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青少年工作亟待加强。

此时,干部新老交替和退休制度实施,一大批领导干部退休,他们中绝大部分精力充沛、经验丰富,希望继续发挥作用。组织他们做关心下一代工作,既可破解老龄社会带来的特殊难题,又能弥补青少年教育资源不足的短板。于是,各地相继成立了由老同志领衔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协会。1990年5月,党中央批准成立以“五老”为主体的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标志着关工委组织从地方自发性探索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制度性安排。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关工委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关工委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明确各关工委工作方面规定。《爱国主义教育法》等法律赋予关工委法定职责,关工委制度进一步规范,呈现整体性、全面性、协同性等特征。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关工委规模不断扩大,机制体制不断完善,工作经验不断积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促进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关工委伴随改革开放的进程建立和发展,因应时代深刻变迁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聚焦青少年成长成才,是具有历史必然、现实必要、未来必需的制度性安排。这种制度性安排,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接班人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把党的群众路线、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具体运用到青少年教育中的重大创新,是我国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典型范式,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应对挑战、把握未来战略主动,对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也为全球青少年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

二、关工委这一制度安排,站在培养可靠接班人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谋划和开展青少年工作,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原则。组织上,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思想上,突出政治引领,引导“五老”和青少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工作上,坚决贯彻党的意志、主张,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配合,主动作为,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助力添彩。

二是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关工委制度安排,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工程、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和思想道德建设工程,组织“五老”深入青少年中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活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活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

三是把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重要着力点。关工委把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工作重要着力点,充分发挥各地历史文化优势,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特别是历史

文物和传统节日,引导青少年感受中华文化魅力;广泛开展诵读经典、“五老”言传身教和弘扬好家教好家风等活动,帮助青少年用优秀传统文化淬炼思想品德。

四是把破解青少年特别是弱势、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急难愁盼作为突出的工作重点。关工委制度安排,坚持“急青少年所急、尽关工委所能”,精心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把做好这两个群体的关爱服务摆到首要位置。我省各级关工委将这两个群体具体细化为“失学、失足、失亲、残疾、留守、流动、流浪、贫困、精神困惑和服刑人员子女”十个类型,进行精准帮扶,努力把青少年培养成为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为未来建设的人才支撑打下基础。

五是把创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纳入总体工作的重要内容。关工委通过“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法治教育活动,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开展法律竞赛、模拟法庭等实践,增强维权能力;协同心理疏导、创建零犯罪社区等举措,预防青少年犯罪等。这些前端治理工作具有治本之效,对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六是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工作方法。关工委制度安排,强调深入调查研究,了解青少年成长新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近年来,我省各级关工委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开展系统调研,形成高质量成果,推动决策制定;同时,通过调查研究,总结典型经验,破解工作难题,将成果转化成政策机制,促进工作创新发展。

三、关工委的性质、定位和运行机制,有利于把握青少年成长规律和现实状况,为加强新形势下的青少年工作开辟了新途径

一是特殊的性质定位,为发挥党和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与党和政府联系青少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奠定了制度性基础。关工委是党领导下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把党的领导与群众路线的双重属性有机结合起来的一种制度创新。与社会组织相比,它具有鲜明的政治性;与党政组织相比,它具有广泛的群众性。

二是“五老”的独特优势,为教育引领青少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五老”作为我们党的历史的参与者和见证人,最懂得党的初心使命;“五老”接受党的教育多年、经历过各种严酷锻炼和考验,对党最忠诚、信念最坚定,是红色基因的活教材;“五老”阅历丰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过积极贡献,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和独特影响,由其来做关心下一代工作,具有特殊的感召力、亲和力、信服力。

三是健全的组织体系,最大限度地拓展了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覆盖面。按照“哪里有党组织,哪里有青少年,就在哪里建立关工委”的要求,关工委组织已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络体系。目前,全国关工委组织达107万多个,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五老”超过1300万人。

四是独特的资源整合功能,为协同各方形成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强大合力提供了客观条件。党委领导分管,党政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再加上“五老”在经验、威望方面的独特优势,使关工委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号召力、协调力,可以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

五是特殊的互动机制,为破解“一老一小”带来的特殊难题和不同代际人群的和谐相处、素质提升提供了一个有效平台。关工委组织的建立,为“五老”提供了老有所为的重要舞台,为青少年增加了除学校、家庭之外的教育关爱主体。同时,关工委系统内“老少共话”“大手牵小手”等代际互动、双向赋能的活动模式,为双方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提供了平台,可促进不同代际人群和谐相处,有效提升了不同代际人群的素质。

六是柔性的工作方式方法,为提升青少年对思政教育的接受度和整体工作成效提供了一把“钥匙”。关工委教育引导青少年,主要靠思想引领、靠活动吸引、靠心灵沟通、靠真情感化、靠实践体验。这种柔性的工作方式方法,很符合青少年的特点和要求,容易为他们所接受,极大提升了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成效。

青少年的问题远未解决,关工委的使命尚未完成。要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强化、关工委价值引领效能的提升、“五老”动力的激发、组织活动的增强、服务模式的优化、协同网络的构建,进一步充实工作内容,延伸工作领域,健全制度机制。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了一系列主要目标,其中包括“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近年来,我省积极探索文明建设路径,构建起以“价值引领—实践驱动—制度保障”为核心的协同治理框架,将文明理念深度融入社会发展,转化为全民自觉行动与社会风尚。实践证明,通过强化价值引导、激发多元参与、完善制度设计,可整体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与文明创建协同互促,实现社会文明程度的系统提升。

深耕价值引领,厚植文明培育精神根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物质财富要极大丰富,精神财富也要极大丰富”。湖南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进程中,始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和历史文化优势,深入挖掘湖湘文化时代价值,强化榜样示范作用,注重以文化人、以德育人,让文明理念、准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作为红色文化富集地,湖南依托丰富红色资源、创新构建了沉浸式红色教育体系。通过深入挖掘“半条被子”等红色故事的教育价值,打造特色红色文化体验项目,让红色基因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命力,推动红色文化内化于心。以典型示范为抓手,深入挖掘基层模范人物的感人事迹,通过大力推广“湖南好人”“道德银行”等品牌,以知行合一为导向,让榜样力量浸润人心,激励全社会向善而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象化和日常化。以文化工程为载体,积极激活湖湘文化的当代价值,依托“湘戏、湘书、湘艺”等传统艺术形式讲述湖南故事,实现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让湖湘文化在传承中升华,为文明培育筑牢文化根基。

激活多元共治,打通文明实践转化通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治理、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湖南积极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通过群众参与、数字赋能、跨界融合三维驱动,有效激发多元主体参与活力,推动文明理念从认知、认同向行动自觉深度转化。

群众是文明实践的主体。长沙县通过推行“屋场会”“文明实践积分制”等机制,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提升群众参与感与获得感,切实破解“干部干、群众看”的实践困境。在数字赋能方面,全省统一搭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以需求为导向,构建起“点单一派单一接单一评单一”的完整闭环服务体系,提升精神文明建设的精准性与实效性。我省大力推动文明实践与文旅、社区治理等领域跨界联动,如凤凰县将文明实践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文明旅游和产业发展互促共进。

创新制度供给,构建文明创建长效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精神文明建设要办实事、讲实效,紧紧围绕促进人民福祉来进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建设。湖南在文明创建中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建立动态评价体系,完善政策协同机制,为文明创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推动文明建设从阶段性攻坚向常态化治理转变,让文明新风浸润社会、成风化俗,涵养文明新风尚。

在动态评价改革方面,湖南创新建立“过程性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双维评价指标体系,既保障文明创建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又确保文明成果真正惠及群众。完善政策协同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形成文明创建合力。湖南通过完善文明委统筹、多部门联席的“1+N”协同机制,有效解决各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和职能交叉带来的效率不高问题,统筹协调各部门的资源优势,形成文明创建的强大合力,从而提升了文明创建工作的整体效能。通过强化法治保障作用,大力推动各地落地实施《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并配合典型案例宣传强化引导作用,形成有效的法治约束力,让文明意识深入人心。

湖南通过将文明培育的价值引领力、文明实践的行动转化力与文明创建的成果辐射力深度融合,大大提升了各地文明培育实践创建的协同治理能力。未来,需进一步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成效见实效、走深走实,让文明新风浸润人心、落地生根,共同推动社会文明程度的持续提升。

【作者分别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长沙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方法与路径研究”(21ZDA077)阶段性成果】

张承安
肖淑仪

扎实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走深走实

用健康科普短视频助力全民健康素养提升

谢亚可

在健康中国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对健康短视频的关注度日益提升。健康短视频以其生动直观、易于理解的特点,迅速融入大众日常生活,成为广受欢迎的健康传播形式。它不仅打破了传统健康知识传播的时空限制,更通过趣味化的表达和精准的内容输出,有效提升了全民健康素养。这种寓教于乐的传播方式,让健康知识触手可及,使健康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健康科普的重要载体。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是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最根本、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对于减少医疗资源浪费、提高急救技能普及率、缩小医患信息差距以及改善慢性病高发现状具有重要意义。如何让健康短视频在提升全民健康素养中发挥更大作用,需从多个维度有序推进。

从学术话语转向生活话语。健康传播的传统模式往往以学术话语为主,专业术语和复杂概念使得普通公众难以理解和接受。健康短视频的兴起,为健康传播提供了新的契机。健康短视频通过简洁明了的语言以及生动形象的画面和贴近生活的案例,将复杂的医学知识转

化为人民群众能听懂的生活话语。例如,健康短视频创作者通过湖南地方方言、湖湘文化元素以及贴近生活的场景,将健康知识融入短视频内容,使受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接受健康信息。健康传播从学术话语向生活话语的转变,不仅降低了健康知识的理解门槛,而且增强了健康传播的亲和力和实效性。

从泛化传播转向精准触达。传统的健康传播往往采用“广撒网”的方式,缺乏针对性和精准性。而健康短视频平台通过分析用户的健康需求和行为习惯,能够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健康信息服务。例如,针对我省常见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问题,健康短视频可以围绕特定人群(如中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推送相关疾病预防和治疗知识。此外,结合湖南地方特色,如饮食习惯、气候环境等,健康短视频可以因地制宜地提供健康建议,从而实现从泛化传播向精准触达的转变。这种精准传播,不仅提高了信息的有效性,还避免了健康资源的浪费。

从知识传播转向价值传播。健康传播不仅仅是知识的传递,更是健康观念的传播。没有正确的

健康观念,很难达到良好的健康传播效果。健康短视频传播的关键,是创作者秉持正确健康观念并借助平台进行有效传播。健康短视频创作者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健康观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健康生活的美好愿景、倡导积极向上的健康态度和行为方式,积极挖掘和传播优秀健康文化、养生习俗等,激发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在潜移默化中影响人民群众的健康行为。从知识传播向价值传播的转变,有助于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健康的良好氛围。

从专业科普转向全民科普。传统的健康科普往往由医学专家主导,内容专业性强,但受众范围有限。健康短视频的兴起打破了这一局面,使得健康科普成为全民参与的活动。越来越多的普通公众通过短视频平台分享自己的健康经验和养生方法,形成了多元化的健康知识来源。这种全民科普的模式,不仅丰富了健康传播的内容,还增强了公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基于此,短视频平台还可以通过邀请医学专家与普通公众互动,解答健康疑问,进一步提升健康科普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从存在隐形漏洞转向科学管理。健康短视频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如健康信息的虚假性问题、侵犯隐私现象不时出现等。因此,健康短视频传播的责任主体需要更加明确。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平台和短视频创作者应共同承担起健康传播的责任。相关部门应强化建规立法、健全健康传播管控体系、完善健康侵权救济手段;医疗机构应提供权威的健康知识支持,健全健康信息澄清机制,纾解健康焦虑,助力科学防控;平台应加强内容审核和管理,强化平台伦理责任、引导健康议题走向;创作者应提升健康素养及伦理修养、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从责权不清向职责明确的转变,有助于构建规范、有序的健康传播生态。

健康短视频正以其独特的传播优势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提升。通过内容创新、价值重塑、渠道拓展和多方共治等多维转向,健康短视频不仅可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知识需求,更为健康中国建设注入强劲动力。未来,应持续加强健康短视频的创作与传播力度,不断完善政府引导、专业支撑、平台赋能、公众参与的健康传播新格局,让优质健康内容真正融入百姓生活,为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建设健康湖南贡献更大力量。

【作者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授。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社交媒体健康传播的伦理问题及规制研究”(23BXW081)阶段性成果】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朱彧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法学理论既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强调法学学科的实践特色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一是理论联系实际不足。在本科低年级,一些高校法学学科专业课程的设置基本都是以理论课为主,实践课程较少。二是教育资源共享不畅。法律实务部门拥有的司法卷宗、庭审视频等资源难以转化为教学资源进入高校、进入课堂。三是尽管近年来法律实务部门和高校在人才培养上的融合推进力度较大,但法律实务界人士仍较少参与法治理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体系的设计、教材教辅的编写以及从事专业教学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需要高校积极推进法学教育改革创新,把新鲜的司法经验和生动的案例实践带进课堂,缩小书本知识与法律实务的差距,增强学生回应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高校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优化课程体系时,应从低年级起就兼顾理论课与实践课的同步开展,加大实践教学课程的比重,确保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在本科教学方面,开设或完善刑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环境法案例分析等课程,以及开设或完善物证技术、律师与公证实务等校企合作课程。在研究生教学方面,面向不同类型研究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实践教学。学术型研究生侧重于开展学术讲座、科研实践或专业实习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则侧重于开设理论与实践结合型的实务类课程,将原理与实务相互打通,有机融合。应充分利用校内第二课堂,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实务研讨、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立法、法律文书写作等,组织学生观看经典案例,撰写案例分析报告。依托学校法律援助中心,引导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的处理,提出案件解决思路和方案,使学生在具体案件处理中获得实实在在的锻炼。近年来,一些高校围绕国家宪法日展开了一些实践教学的探索。如

法律实践毕业论文。

增进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加强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的合作,协同建设法律援助相关课程,共建法学智能教育平台,将法学实践中的数字化案例资源引入高校教育教学。在此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如签订常态化合作协议、建立长期实习基地、设立联合培养项目等,以机制保障双方在资源共享、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入合作,促使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法律职业素养和法律职业技能能在实践中持续得到提高。

以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实践。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数据分析、法律文书自动生成等方式,提高了法律服务的效率,也对传统法学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首先,法学教育需要应对先进技术带来的伦理和法律问题,确保法律实践中的技术应用符合法治原则和社会伦理。其次,高校在实践教学中应使用虚拟仿真实验作为过渡,为学生提供便捷的实践环境。通过人工智能设置多种情境模拟,在大胆假设、多路径推演中体验处理案件的全过程,不仅能够提升学生的法律判断力,还能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社会现象的复杂性,提升在实践操作中的应变能力。

【作者单位:湖南文理学院。本文为湖南文理学院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内陆开放’背景下的法学教育改革——基于地方普通高校的研究”(JGZD1932)阶段性成果】

学习